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的杭州海斗量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1315000.00）（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专用条款；
- b) 合同通用条款；
- c)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供货明细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5——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见格式 III-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7——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见本章格式 III-3）（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信用证（格式见本章格式 III-4）（本项目不适用）

- d) 中标通知书。

-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卖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买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卖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买方名称：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卖方名称：杭州海斗量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一册第二章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买方名称：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卖方名称：杭州海斗量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使用科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运行、使用的现场
11	目的港：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30 号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6.1 （1），（2），（3），（4），（5）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	质量保证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18.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20.1	付款方法和条件：合同签订后，卖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买方履约保函（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和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完成前完全有效），保函金额为最终成交金额的 10%；买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成交金额的 30%预付款给卖方；合同货物交付并通过买方验收（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合格证、仪器用户手册、软件使用说明书等，进口产品应提供报关证明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剩余的 70%合同尾款支付给卖方。

28.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4)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为全新产品，若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含附件）载明的参数标准和质量标准，该要求为客观标准，不因买方验收视为合格，买方在验收并实际收货后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含附件）的参数标准和质量标准，或出现产品性能不稳定等质量缺陷情形，有权向卖方索赔，卖方应及时办理退货并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买方已付款项的 1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6) 卖方在验收时提供装箱单、合格证、仪器用户手册、软件使用说明书等，进口产品应提供报关证明文件。
*32. 2	仲裁的地点和仲裁的官方语言：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或买卖双方均接受的地点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1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本合同卖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买方。

	本合同买方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卖方。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关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
-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通用条款”系指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系指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
- 7)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9) “合同条款”系指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和。当两者之间不一致时，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注：此处建议增加对“合同条款”的定义，因为在后面多处出现合同条款。）
- 10)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11) “日”指日历日。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另一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对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境外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格式 III-2）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国/地区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议付行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买方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称为“检验检疫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交货后检验证书。如果检验检疫局发现质量、规格、数量等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 90 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检疫局或其他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8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当采用木质包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规定，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专用标识。

10 装运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英语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港；
- 6) 货物名称、序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t）或 2 吨（t）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英语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

11 装运条件

11.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订舱位、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的日期应视为交货日期。

11.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可负责安排定舱位、运输，但由买方支付运费。
- 2) 提单/空运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3) 除非另行同意，货物不能放在甲板上运输，也不能转运。
- 4) 承运的运输工具应来自合格来源国/地区。
- 5) 目的港/项目现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1.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如果是 CIF/CIP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船完成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2 如果是 EXW 合同:

- 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即铁路/公路/水运前 21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通知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运/航空)、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EXW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2.3 如果是 FOB/FCA 合同:

- 1) 卖方应在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 30 日或空运前 7 日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装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航空信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 5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

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买方。

- 2)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 24 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启运日期和预计到达目的港的日期通知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3) 在 FOB/FCA 合同项下，如果是因为卖方延误不能用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 9、10、11 和 12 条规定。

13.2 EXW、FOB、FCA、CIF、CIP 及其他用于说明各方责任的贸易术语应按照巴黎国际商会现行最新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来解释。

13.3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传真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号、提单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提单号码及日期、装货口岸、启运日期、卸货口岸、预计到港日期等通知买方和保险公司。为合同支付的需要，卖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买方寄交或通过卖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4.2 如果买方要求按 CIF 或 CIP 价格条件交货，其货物保险将由卖方办理、支付，卖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 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按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则保险由买方负责。

14.3 如果是 EXW 合同，装货后的保险应由买方办理。

15 运输

15.1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OB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直至包括将货物在指定的装船港装上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FCA 价格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在买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交由承运方保管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目的港或合同中指定的其他目的地的一切运输事项, 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3 如果合同要求卖方以 CIF/CIP 价格条件交货, 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买方同意。如果合同要求以 FOB/FCA 价格条件交货, 卖方应使用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 (如果合同要求的话), 代表买方并由买方负担费用来安排国际运输, 如果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挂中国国旗的船只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用于运输货物, 卖方应安排别的承运人或船只运输货物。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 (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 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6.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的资料,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买方要求,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8.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21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 30 日内提出。

23 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分包

25.1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或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卖方履约延误

26.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

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自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日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余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剩余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日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32.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中国的其他地点进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2.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如果本合同同时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当中文和英文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6.2 如果本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内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国境内的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该境内卖方负担。如果合同是授予中国境外的卖方,则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述的协议(如果有此协议的话)对境外卖方征收的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境外卖方负担。

3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卖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供货明细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附件 5——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见格式 III-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7——预付款银行保函(见格式 III-3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杭州海斗量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0671-254100000004 包号：
 /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地区	报价方式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指定到货地点	投标声明	备注
1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	3400-OTS	1 套	EdgeTech/ 美国	CIP（上海港）+ 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人民币	1,315,000	20,000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30 号	无	无

附件 2——供货明细清单

供货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系统组件	数量
1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 (3400-OTS 低频版)	甲板单元(含采集主机、和标准附件)	1 套
		接收发射换能器单元	1 套
		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75m 甲板连接电缆	1 根
		系统技术手册以及航空运输箱	1 个
		安装于船只的支架、配件和附属工具等专业工器具	1 套

附件 3——技术规格

（一）配置要求

***1、本项目采购货物为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 1 套，包含：1）甲板单元（含采集主机、和标准附件）1 套；2）接收发射换能器 1 套；3）数据采集软件 1 套； 4）甲板连接电缆 1 根。**

（二）技术要求

3400-OTS 低频版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换能器参数

主要技术指标	3400-OTS 低频版
频率范围	1-10kHz
脉冲类型	全频谱FM信号（CHIRP技术）
发射换能器	2个
垂直分辨率	10-30cm
穿透深度	粘土质海底最大200m，砂土质海底最大20m
尺寸（cm）	117×75×51cm
空气中重量	145kg
传感器	内置实时姿态（包括纵摇、横摇）、升沉、深度传感器
最大脉冲发射速率	30次/秒
工作深度	0-100m
安装方式	小型船只或无人船挂载

3400-OTS 低频版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甲板单元参数

甲板单元接口	3400-OTS 低频版
硬件	坚固、便携防水溅封装（或机架安装）
放大器功率（瓦）	4000
操作系统	Windows 10
显示	防水溅准野外笔记本电脑
文件格式	内置JSF,SEG-Y和XTF
输入/输出	Ethernet接、GPS、USB接口等；
电源	220V/50Hz 自适应交流电
甲板连接电缆长度	标准50m，可定制75m
功能	发射/接收信号处理、实时数据采集、显示输出等

注：售后服务规格详见“附件 5——售后服务及承诺”。

附件 4——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1、交货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930 号。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货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附件 5——售后服务及承诺

针对设备的特点和实际使用需求，卖方（以下称为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售后服务规范及承诺，为设备的使用提供完备的服务保障。

一、售后服务

1：保修期

我公司整套系统自交货验收合格日期起保修期为 壹 年。

2：维修服务

1、保修期内，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排除，如果需要返厂维修，免费提供备用机给顾客使用。

2、保修期内服务方案

包换：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更换。

包退：经确认，设备的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退货。

包修：设备保修壹年，在保修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在保修期内，非正常使用造成的设备故障，收取维修成本费，终身维护。

维护保养：质保期内每年一次免费设备保养。

3、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

1) 质保期内负责设备保修服务；

2) 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和设备日常操作、维修保养培训；

3) 免费提供二次项目跟踪服务，确保用户能独立使用设备；

4) 提供每年一次设备维护保养；

4、电话及现场支持

1) 有关系统操作的问题进行专门售后服务邮箱、电话咨询，以及技术专家进行的远程诊断。

2) 分发更新的文件资料，例如：用户手册等。

3) 保证每年对用户单位进行三次回访式的技术售后服务。

4) 我方定期外聘行业专家，举办专业的培训将邀请贵方技术人员参加。

5) 我公司免费提供用户二次完整项目跟踪服务，直到项目完成。

6) 第一时间采用电话解决问题, 如不能解决可 2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

5、维护升级服务

硬件维护升级服务:

每年提供一次系统维护服务;

终身享受升级服务, 升级服务只收取升级所需更换设备成本;

6、定期回访

保证每年对用户单位进行三次回访式的技术售后服务, 确保与用户间的联络, 确保设备和软件的正常使用。

7、质保期外服务

在保修期满后, 质保期外我们将一如既往为用户进行全面的的服务, 定期进行回访, 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处理, 为了让业主放心, 我们将指定专人对该设备负责用户服务工作, 并定期向用户提供有关方面的咨询。

保修期外, 我们仍将提供长期免费的远程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如果用户设备在保修期外发生硬件故障, 需要更换硬件, 我公司将以成本价提供。

二、应急保障服务与响应

为保证服务质量, 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 我公司提供快速响应的应急保障服务。公司承诺提供 1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具体响应方案和具备的快速响应能力如下:

1、快速响应方案

(1) 信息反馈与接收

出现突发状况时, 用户通过电话向公司或者厂家反馈情况。公司承诺全天 24 小时接收用户的信息反馈, 做到联系畅通、响应及时。

(2) 现场问题判别及方案制定

接到用户反馈的人员, 能够独立判断问题发生的原因, 制定解决方案; 对于不能独立判断的问题, 由杭州海斗量公司仪器技术人员和厂家技术人员进行联合判断, 确定解决方案。承

诺在 2 个小时内对于用户反馈的问题给出明确的答复，并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3) 解决方案实施

根据制定的解决方案，对于能够通过电话指导和网络远程操作解决的问题，及时给予解决；对于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的问题，我公司承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快速响应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与保障，我公司和厂家组建了专门技术服务团队、技术服务组织，并指定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确保可以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支持和响应。

3、使用期间技术支撑响应

设备使用期间，提供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

采购单位使用设备的前两个工程开工前，根据实际安排，由我方派技术人员对用户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实操培训，我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跟船技术支持。

三、软硬件、替换机及备用机及升级服务

1、针对交货产品，我公司提供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主机产品终身免费软件和硬件升级服务。

(1) 针对产品软件部分，厂家定期对显控软件进行升级和版本更新，为用户提供终身软件版本迭代升级服务。

(2) 针对产品硬件部分，在厂家对产品进行性能提升和优化后，定期对交货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 产品软件和硬件升级服务后，带来产品使用和操作变化的，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保证用户能够熟练使用升级后的产品。

2、技术咨询

服务内容包括：

现场培训

a.4 年内到贵单位现场培训次数不少于 5 次，现场解决遇到的实际问题。

b.培训设备的升华使用，如何使用同一设备在不同水域情况下得到更优成果。

c.海洋地质探测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d.海洋地质探测的发展方向培训。

电话沟通

a.4 年内不限次电话沟通，主要是解决突发情况的问题处理。

b.项目前期的设备、人员、技术前期准备和技术指导。

c.项目中期的技术指导。

d.项目后期成果的交付检查。

e.项目合作

f.海洋地质探测项目与贵单位的项目合作

g.贵单位项目的委托处理。

h.相关接触单位项目的委托合作。

四、培训服务及计划

具体的培训服务安排

1、用户培训由公司统一负责，培训地点一般在用户单位或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通过培训，用户应达到的目标是：了解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的组成，掌握仪器和配套软件的操作，并了解仪器地质探测工程的组织与实施，以及系统的操作和系统方案的组成。同时对所购设备的质量状况做出初步评价。

2、培训时间为：根据客户需求，原则上是客户学会为止。培训结束后，用户应在培训报告上签字，无用户签字，公司视为培训未完成。

3、建议用户选派的接受培训的人员中至少要有两名具有较好的地质、物探基础、会使用计算机，并具有一定的英语水平。

培训对象

由用户负责组织需要参加产品培训的负责人、技术工程师等。

培训目标

(1) 确保采购单位组织的人员中所有工程师能充分认知采购产品的各种性能，掌握并熟练

使用采购的各种产品，让工程师了解产品的维护及保养。

(2) 通过系列培训，最终目标是协助采购单位建立一支技术能力优秀、内外业经验丰富、综合能力达到一流地质探测单位的工程技术队伍。

培训时间

由用户提出培训服务需求起 7 日内开始实施系统的安装、培训工作。

初次集中培训。产品交货后，针对上述培训内容进行首轮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

(2) **现场培训。**结合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安排采购单位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全流程实际使用培训。

(3) **工程项目开始前培训。**采购单位使用设备的前两个工程开工前，根据实际安排，由我方派技术人员对用户的工程技术人员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人的实操培训，我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提供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跟船技术支持。（具体培训时间按用户最终项目要求执行）

(4) **实时在线支持。**我公司提供随时的电话、网络技术支持培训。

培训地点

由用户指定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为了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实施及以后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能够独立完成对整个系统的稳定、安全操作，我们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和工程使用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和使用培训。根据用户的特点及需求，我公司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 (1) 浅地层剖面探测的基础原理；
- (2)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工作原理；
- (3)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外场安装、校准与测量实施；
- (4)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认识、使用和维护培训；
- (5)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外业软件使用培训；
- (6) DISCOVERY 内业软件数据处理流程及技巧培训；

(7)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实操培训

培训教材：

- (1) 《浅地层剖面探测系统操作手册》。

履约保证金保函

开具日期：_____

致：(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5)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6)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7)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